法務部政風司函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61102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稅捐稽徵處之副處長、秘書及文書股股長等三職務 是否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室96年1月31日政二字第234號函。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須申報財產，另依同條項第11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所稱「稅務」業務主管人員須申報財產者，係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外之各該項業務之人員，且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加給者始屬之。而依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所示，該處為一有獨立預算、編制之政府機關，依法辦理該市各項稅捐稽徵業務；依該組織規程第3條及該處職務說明書，副處長之官等、職等係薦任第九職等，其職權乃襄理處務，並於處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或代理，是其既非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機關首長，又非實際掌理稅務業務事項之人員，應毋庸申報財產。至該處秘書，如其職權亦僅係督導綜理轄下各業務，並非實際掌理稅捐稽徵業務事項之人員，亦應毋庸申報財產。另該處行政室文書股股長，倘其業務執掌範圍僅限於公文文書管考等一般行政事務，未實際辦理稅捐稽徵業務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，亦無須申報財產。